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莊祐瑄
電話：(02)2720-8889分機6362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44123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1份(4123600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24485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鼓勵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赴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提升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教育水準，業以93年4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3004175號令發布訂定「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請貴校公告周知並加強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15-10-30
11:43:51

